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 1070238047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市區內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6000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25 公厘 2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 082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1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苗栗市勝利段 0826-0000 地號土地自有。2. 用水範圍：苗栗市區內（給水人口 6048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35（立方公尺/秒）、約 30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